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征集市场 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 有关问题线索的公告

根据省市《有关开展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南康区城市管理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有关问题线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反映的问题线索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一）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如：未获得许可，不得发布特定广告、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

（二）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三）地方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

（四）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二、征集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

三、征集方式：欢迎社会各界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

将《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表》及相关资料反馈至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1. 电子邮箱：nkqcgjspk@126.com
2. 投诉电话：0797-6695395
3. 邮寄地址：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大道城市管理局

附件：南康区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表

2022年11月25日



附：

南康区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问题线索表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基本信息	反映人或单位			
	被反映人或单位			
基本情况 (包括：涉及的行业、所属地区及部门、不合理限制或隐性壁垒的表现形式及影响)				
反映类型 (请在符合的类型后面打“√”)	1. 本级政府及有关机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			
	2. 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3. 本级政府及有关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4. 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申明	<p>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企业公章）</p>			

备注：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供。

